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249,95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1,163,270.33份	62,086,681.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北信瑞丰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郑鹏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77
传真		010-68619300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2,975.78	-88,883.31
本期利润	-13,071,009.57	-2,236,728.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1	-0.03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	-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0	0.04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733,713.93	66,254,673.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1.0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6%	0.41%	0.02%	-0.22%	0.04%
过去三个月	0.28%	0.06%	0.98%	0.03%	-0.70%	0.03%
过去六个月	-1.74%	0.13%	2.48%	0.04%	-4.22%	0.09%
过去一年	2.88%	0.11%	6.61%	0.04%	-3.73%	0.07%
过去三年	11.29%	0.09%	13.16%	0.06%	-1.8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38%	0.14%	29.30%	0.07%	8.08%	0.07%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5%	0.41%	0.02%	-0.32%	0.03%
过去三个月	0.19%	0.06%	0.98%	0.03%	-0.79%	0.03%
过去六个月	-1.93%	0.13%	2.48%	0.04%	-4.41%	0.09%
过去一年	2.52%	0.11%	6.61%	0.04%	-4.09%	0.07%
过去三年	10.22%	0.09%	13.16%	0.06%	-2.9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65%	0.14%	29.30%	0.07%	6.35%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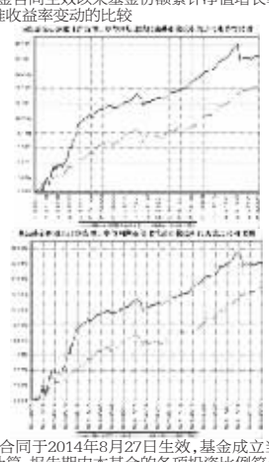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7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15只公募产品,保有94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婺大吉	基金经理	2019年2月25日	-	8	婺大吉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理论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曾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等。2016年5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郑猛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9	郑猛先生,CFA、FRM持证人,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任一级业务员(副科级);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国网英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原英大财险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工业、服务业较快增长,投资增长加快,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依旧较强,中美贸易摩擦依旧持续,对国内经济依旧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总体看,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结构性矛盾还比较突出。大类资产中权益市场回调明显,债市一定程度回暖,但是包商银行被托管还是对流动性和信用价值评估带来较大影响。信用债券方面,长端和短端明显分化,在央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下,货币市场短端利率在经历短期的波动后整体有所下行;但是长端却呈现震荡趋势,且高评级和中低评级分化严重。主要原因在于市场对信用风险再次高度重视,使得信用溢价重估,虽然政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但是国企和民企的信用利差没有明显改观。在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健的操作策略。主要配置信用债,通过期限利差获取部分骑乘收益,同时通过一、二级债券市场定价差异等交易性机会增厚收益,也会在资金成本较低的时候,获取一定的杠杆收益;未来也会重视权益市场上涨带来的可转债和可交债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美联储降息预期增强,中国央行大概率会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坚持金融供给侧改革。上半年债券市场还受到包商银行被托管的影响,出现了短期的极大波动,信用风险偏好明显降低,因此下半年市场可能依旧聚焦于监管行动的方向,预计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曲线保持利率水平保持低位震荡,短端收益率曲线短期继续上行的调整压力依旧存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总监、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30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85,871.74	20,281,853.30
结算备付金	1,241,256.59	879,274.52
存出保证金	33,431.88	42,0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200,121.30	1,010,524,532.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0,200,121.30	1,010,524,53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000.00
应收利息	13,358,805.10	21,948,919.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245.98	1,152,1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6,433,732.59	1,054,840,78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008,762.49	221,273,742.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5,753.43	-
应付赎回款	223,942.91	2,292,56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108.13	478,482.08
应付托管费	85,745.16	136,70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137.71	35,820.72
应付交易费用	5,682.07	26,068.51
应交税费	62,809.16	136,423.66
应付利息	81,958.92	477,301.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1,444.90	184,361.55
负债合计	118,445,344.88	225,041,47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3,249,951.71	760,022,722.40
未分配利润	34,738,436.00	69,776,59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988,387.71	829,799,3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433,732.59	1,054,840,785.2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83,249,951.71份。其中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421,163,270.33份;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7元,基金份额总额62,086,681.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125,445.92	18,982,379.95
1.利息收入	16,056,230.68	16,296,57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962.17	38,783.12
债券利息收入	16,009,839.57	15,881,434.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38.94	376,353.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37,499.75	-944,23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637,499.75	-944,23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1,830.13	3,612,956.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653.28	17,091.10
减:二、费用	4,182,291.74	5,382,773.82
1. 管理人报酬	1,990,002.72	1,663,978.23
2. 托管费	568,572.19	475,422.40
3. 销售服务费	131,939.53	353,879.87
4. 交易费用	10,020.83	15,890.76
5. 利息支出	1,321,430.87	2,674,377.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1,430.87	2,674,377.56
6. 税金及附加	44,544.72	45,885.68
7. 其他费用	115,780.88	153,33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7,737.66	13,599,606.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7,737.66	13,599,606.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022,722.40	69,776,591.06	829,799,31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07,737.66	-15,307,737.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772,770.69	-19,730,417.40	-296,503,188.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792,619.54	5,874,134.20	72,666,753.74
2.基金赎回款	-343,565,390.23	-25,604,551.60	-369,169,94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249,951.71	34,738,436.00	517,988,387.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706,928.38	50,398,500.98	541,105,42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99,606.13	13,599,606.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977,083.87	-10,522,363.62	-109,499,447.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586,817.16	17,323,451.59	149,910,268.75
2.基金赎回款	-231,563,901.03	-27,845,815.21	-259,409,71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729,844.51	53,475,743.49	445,205,588.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朱彦_____ _____朱彦_____ _____姜晴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703号《关于核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0,914,368.92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9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40,955,196.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827.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0,002.72	1,663,978.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4,619.68	385,041.7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8,572.19	475,422.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839.76	91,839.7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87.30	5,287.30
合计	-	97,127.06	97,127.0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762.21	315,762.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5.09	5,715.09
合计	-	321,477.30	321,477.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3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X 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A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000.00	47.49%	200,003,000.00	30.90%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C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171,102.66	72.75%	45,171,102.66	40.0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871.74	26,410.83	1,278,426.12	31,374.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